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7年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6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34万股。本次股票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4,197,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共计27,404,637.31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6,792,762.69元，于2017年3月1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3月14日出具了会验字[2017]1950号《验资报告》。

2. 累计已使用金额、2018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18,963.09万元，2018年上半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9,871.84万元，募集资金当前余额为7,934.17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017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500万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累计使用了 5,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经主管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有权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及银行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彼此之间均依照协议履行，履行情况良好。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

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截至 2017年3月14日 银行余额	截至 2018年6月30日 银行余额	存款 方式	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 0100 0093 0000 1003	15,995.33	76.21	活期 存款	补充工程项目 配套资金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 0100 0093 0000 0997	2,017.05	1,518.90	活期 存款	企业信息化建 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 0454 0710 402	5,600.00	2,074.78	活期 存款	补充工程项目 配套资金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华支行	7562 6865 2374	4,197.36	4,264.28	活期 存款	建信天宸花园 装饰工程项目 和众冠时代广 场装饰工程项 目(注1)
合计		27,809.74	7,934.17		

注1：2018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美芝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美芝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4,194.86万元全部用于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配套资金投入。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截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679.28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71.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94.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63.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94.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7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否	20,464.87	20,464.87	9,656.55	18,436.31	90.09%	2020年03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美芝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是	4,197.36	2.5	2.5	2.5	100.00%	2019年03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017.05	2,017.05	212.79	524.28	25.99%	2019年0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月 14 日			
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	否	-	4,194.86	0	0	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679.28	26,679.28	9,871.84	18,963.09	--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6,679.28	26,679.28	9,871.84	18,963.09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累计使用了 5,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7,934.1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将用于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	美芝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4,194.86	0	0	0.00%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94.86	0	0	--	--	不适用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项目“美芝设计研发中心项目”旨在通过建立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的设计中心和研发中心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来，公司已经分阶段逐步通过自有资金实施项目建设，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分析，本着节约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终止“美芝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4,194.86万元全部用于“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配套资金投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符合规定的核查意见，并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核查意见》，以及2018年5月21日披露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一)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二)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